

2026 年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机关事务和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政策、规划、制度和标准，研究提出推进全省机关事务和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改革意见和建议；指导下级政府机关事务工作，主管省直机关的机关事务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国内公务接待工作。

（二）拟订省直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动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省直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动产的资产配置、资产使用、维修改造、资产处置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三）负责省直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建设、统一维修、统一处置工作。

（四）负责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统一编制（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除外）、统一标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除外）、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处置工作。

（五）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负责

省委、省政府授权的政府采购工作。

（七）负责省级领导行政运行经费管理和省级干部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省级领导办公用房、周转住房、办公家具用品及设施设备的购置、配置和处置工作。

（八）负责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省级干部住宅区的安全保卫、消防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来琼挂职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九）负责来琼考察工作和休息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含退下来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待保障工作；负责来琼考察工作的副省（部）级以上领导以及各类检查、考核、巡视等团组的接待和协调工作。

（十）负责对直属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 11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公务用车管理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接待一处（三亚工作处）、接待二处、接待三处、接待四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09.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24.15 万元,主要是减少省财基建项目资金。其中,收入总计 8,609.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7,617.6 万元、上年结转 991.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8,609.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27.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3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09.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24.15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27.85 万元,占 90.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62 万元,占 4.99%;卫生健康支出

96.59 万元，占 1.12%；住房保障支出 255.38 万元，占 2.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4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42 万元，主要是调整基本工资标准。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68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77.62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8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52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6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6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6.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

加 1.9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5.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09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924.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28.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9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49.88 万元（不含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9.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618.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加快推广新能源汽

车，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略有增加。公务车保有量 7 辆。根据工作职能，我局负责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购置，2026 年计划购置 77 辆。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有关政策要求，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根据本部门接待工作内容，公务接待费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

（二）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8,609.4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8,609.4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91.84 万元，占 11.5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17.6 万元，占 88.4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24.15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8,60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4.14 万元，占 45.58%；项目支出 4,685.3 万元，占 54.4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24.15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8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75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委托事项数量和经费规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9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9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90.6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9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4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4,685.3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1,618.3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省直单位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69 辆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绩效目标是做好省直单位公务用车更新及购置。

2. 公共机构节能项目，预算安排 42.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节能宣传、节约型机关示范单位复检、示范单位创建等。绩效目标是组织全省公共机构，围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以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为主线，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费、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完善节能管理体系，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强化节能管理监督，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实现能源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